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79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優秀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09007906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國教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67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獎學金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 三、請貴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實施計畫）依限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第一學期請於109年9月28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0年3月8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09-1/109-2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

教務處 109/09/03 08:33



1090005703

有附件

請)，審查將視當次送件情況依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於110年3月29日前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09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彙整造冊。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本局補充提醒說明如下：

(一)旨案計畫所訂之身分證明文件，係足以證明該生原住民身分者。

(二)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三)各校承辦人請詳實填寫申請合格名冊，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事宜。

(四)各學習階段之新生（國小附外）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其獎學金申請案之受理、初審、發放亦由前一學習階段就讀學校為之。

(五)申請資格中有關「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旨案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2020/09/03  
08:17:4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